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通知，宋都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5日，宋都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详见公司临2015-002号公告）。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宋都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99,694,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截至本公告日，宋都控股共质押公司股份 574,990,000 股，占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5.88%，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1%。宋都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